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泽民故居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ZC-G2026-0041

甲方：（买方）江泽民同志故居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泽民故居安保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安保服务基本概况

服务区域：江泽民故居及周边区域（含东圈门16号、18号、20号，游客集散广场，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及周边四条街巷）。

服务需求：

（1）项目整体安保方案的制定、人员招聘、现场管理、外部关系处理、报事报修、档案管理等；

（2）区域内外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安保巡逻服务、停车场秩序维护、消防巡查等；

（3）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制定以及第三方维保单位的监督，消控室、监控室值班；

（4）供应商应具备科技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提供科技信息化服务支撑，利用信息化方式提供实时信息传送、监管管理、联动保障等服务（如供应商成熟运用自身考勤系统，并与采购人实时共享出勤数据等），确保管理的透明性与规范性；

（5）供应商应具备应对服务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的能力；

（6）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安保相关工作。

1.2.2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人员基本要求：

工作岗位	人数	工作时间及工作范围
安保主管	1	工作时间每周二-周日 8:30-17:00（含每天半小时午餐及休息时间），周一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1、统筹安保团队管理，负责人员培训、排班与绩效考核，制定安保制度与工作计划。 2、管理日常巡逻、门禁管控、安全检查等工作，排查消除隐患，保障场所安全。 3、处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调内外部资源，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 注：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周岁)。协助采购人做好区域内安全管理工作、对安保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等。开放日在岗不低于 8 小时且日常 21 小时接受处理项目事务，有及时处理服务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的能力。
安保副主管	2	工作时间每周二-周日 8:30-17:00（含每天半小时午餐及休息时间），周一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1、协助安保主管做好安保团队管理，协助人员培训、排班与绩效考核，协助制定安保制度与工作计划。 2、协助管理日常巡逻、门禁管控、安全检查等工作，协助排查消除隐患，保障场所安全。 3、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调内外部资源，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 注：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周岁)。协助采购人做好区域内安全管理工作、对安保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等。开放日在岗不低于 8 小时且日常 21 小时接受处理项目事务，有及时处理服务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的能力。
安保人员	20	工作时间每周二-周日 8:30-17:00（含每天半小时午餐及休息时间），周一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1、熟悉各岗位工作职责、任务和程序，掌握项目范围内安保工作的重点防范部位。 2、对所有进出人员逐一查验身份；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3、充分运用监控、周界报警等技防设施，强化日常看护值守，严防外来人员翻墙闯入。 4、维护入口及内部公共区域秩序，引导人员有序通行，预防拥挤冲突。 5、开展内部定时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6、遇突发状况迅速响应，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协助后续处理工作。 7、引导参观者有序参观，维护展厅内的参观秩序。

		8、协助保护展厅内展品安全，提醒参观者遵守展馆规定，制止不文明参观行为。 注：年龄在50周岁以内(含50周岁)，体貌端正，举止大方，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安检人员	6	工作时间每周二-周日8:30-17:00（含每天半小时午餐及休息时间），周一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1、熟练操作安检设备，对人员、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识别违禁品。 2、维护安检现场秩序，引导受检对象有序通过安检流程。 3、对可疑情况和违禁物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4、做好安检设备日常检查、清洁及简单维护，配合设备维修工作。 注：年龄在50周岁以内(含50周岁)，体貌端正，举止大方，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 ***女性，具有安检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监控消控技术专员	9	工作时间：24小时值班，分三班，八小时一班，早班：8:00-16:00，中班：16:00-0:00，晚班：0:00-8:00（排班制）。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1、负责监控、消防控制系统日常管理与巡检，做好设备清洁、保养和基础维护，及时处理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信号准确传输。 2、实时监测系统数据与画面，快速识别异常情况，按预案上报并处置，防止安全事故扩大。 3、开展内部定时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注：男性，年龄50周岁以内(含50周岁)。***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证书。***
综合维修工人	3	工作时间每周二-周日8:30-17:00（含每天半小时午餐及休息时间），周一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1、检查设备和设施的运行情况，识别问题和故障。 2、进行设备和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包括修复故障、更换零部件、调试设备等。 3、根据日常维护计划或工单执行维修任务，确保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配合其他部门或组织进行紧急维修和服务，及时解决问题。

		5、及时填写设备维修记录表，编制设备维护计划、操作规范，建立设备档案与运行台账，规范日常维修管理等。 6、负责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维护园林环境卫生，做好养护记录与效果评估。 *注：男性 1 名，年龄 55 周岁以内，具有高压电工证；男性 1 名，年龄 55 周五以内，具有低压电工证；花木工 1 名*
后勤主管	1	工作时间每周二-周日 8:30-17:00（含每天半小时午餐及休息时间），周一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均需加班，需付加班费。 岗位职责：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后勤管理工作（包含保洁人员管理）。 *注：年龄 55 周岁以内，需具备相关工作经历及岗位能力。*

备注：

（1）供应商应建立岗前培训制度，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退役(伍)军人及中共党员身份者优先。队员对治安、反恐、应急处突、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能掌握急救相关知识。***所有人员需政审（公检法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形象良好，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精神类疾病），体检合格，无不良嗜好。（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以上表格中人数是采购人为保证达到管理质量标准的基本人数配置，将作为考核因素之一。***中标人核定的成员不得低于采购人需求中确定的人数。***遇重大活动、节假日、免费开放日以及突击任务等，中标人必须合理增派安保人员安排作业（正常作业人员数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人数），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作息时间随本项目具体作息时间相应调整。

*（4）人员配备应满足所有要求，所有人员不得兼职，承诺配备的全体员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岗。**（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5）以上所有人员不接受病退或领取病残津贴人员。

1.2.3 其它事项

（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并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法定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

*疗、大病救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节假日等福利费、加班费（含每日超时加班费、每周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高温费、服装费、装备费、月度之星奖励费、法定税费、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提供测算依据，系统上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的税费应结合自身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核算法定税金；若有享受国家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的请结合项目合同服务周期进行合理测算并提供政策支持文件证明材料。不得以漏税，抵扣税费等形式降低成本。**（提供测算依据，系统上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合同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本项目人员岗位配备要求将所有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及人员相应的资质条件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面试。**如拟派服务人员面试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扣取相关安保费用。**未经采购人允许，面试合格的安保主管不得更换。工作期间，如安保主管不能胜任相应主管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采购文件要求的机具设备（如对讲装备、应急通讯设备、考勤设备等）不得缺少。安保人员须报采购人处备案，在工作时间须全员全时在岗，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不得有脱岗、混岗、串岗现象发生。**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现场驻派人员与采购人面试合格人员一致，如不一致（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除外），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5）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额外**提供10名备选人员（备选人员不得低于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以备发生特殊情况时（如现场人员请假等）采购人择优选择。

（6）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7）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及统一调配的要求。

（8）中标人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9）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本项目员工的社会统筹保险。

（10）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嗜

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着装统一。

（1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遭到有效投诉或被督查发现违规行为达2次或者造成1次重大责任事故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13）中标人要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月均离职率控制在10%以内。

（14）中标人每半年提供一次在职员工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给采购人。

（1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档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

1.3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小写：¥3464989.7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因工作需求购置的一切装备（如对讲机等）、服装、耗材、工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2.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合同签订半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甲乙双方按季度为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第二次付款时应扣除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考核扣款相应金额。

8.4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 100 分，每季度一次。安保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扣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8.5 付款按照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考核情况、申请付款金额计算过程），甲方审核、支付的程序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派驻甲方人员请假需履行书面请假程序，因故不能及时履行书面请假程序的，需先行拍照上传请假条，在上岗后及时补齐书面请假手续，如未及时补齐手续，一律视为旷工处理；请假 3 天及以内需报主管批准，并报甲方处备案。请假 3 天以上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批准。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 3 天以上，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从备选人员中选择，并经甲方同意），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1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应教育、督促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1）

11.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甲方派出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8 本项目合同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并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法定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节假日福利费、加班费（含每日超时加班费、每周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高温费、服装费、装备费、法定税费、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发放上述费用，甲方对乙方发放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和扣减权，乙方每月须如实将发放和缴纳情况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或扣减相关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14.4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甲方：江泽民同志故居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方：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泽民故居安保服务

甲方：江泽民同志故居管理局

乙方：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涉密工程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防止相关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1. 本协议所指涉密信息为甲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披露给乙方的本项目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或技术，以及其他有关的信息。

2. 本保密协议中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工作时接触和知悉的甲方一切未予公开信息及其载体，还包括项目技术、工艺、设计、图纸、合同、价格、成本等所有涉及的技术资料，也包括口头传播等方式的信息。

3. 乙方应对涉密工程（服务项目）各个环节的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技术措施和保管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规章制度。

4. 乙方遵守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一切保密要求，认真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保密技能和保密意识。

5. 乙方保证涉密工程（服务项目）的保密信息仅可以披露给因履行乙方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员工。

6. 乙方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涉密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除施工人员外的其他人带入故居。

7. 乙方不得对涉密信息录音、录像、拍照、复制、抄录和传播；不得通过非涉密设备、载体和通信网络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离开工作岗位前应清退涉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或保留和向外泄露。

8. 乙方需要使用或保留涉密信息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办理正式手续后妥善保管使用，不得擅自备份、复制。

9. 乙方落实好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要求。

10. 乙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甲方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合作，乙方泄密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本项目保密期限以上级定密级别为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江泽民同志故居管理局　　乙方（签章）：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11.5

附件 2：

1、考核对象

中标人。

2、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标的范围内响应采购文件的行为进行管理考核。采购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中标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考核结果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考核项目

（1）中标人在采购人所辖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一律凭身份证原件、面试通过后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如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辞呈，所换人员需提前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上岗。

（2）到岗人数、到岗时间、安保措施及操作流程，自然灾害、旅游旺季、重要接待、创建等重大活动应急能力。

4、考核管理方法

每季度采用定期考核与巡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见《安保服务考核细则评分表》。

5、考核评分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 100 分，每季度一次。安保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扣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安保服务考核细则评分表（每季度考核一次）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考核时间段：
考核维度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服务维度	评价服务的主动性与配合度，主要评价服务的主动性、响应速度及全流程的服务态度等	负面评价出现一次扣 2 分	25 分	
质量维度	评价服务从计划、执行到验收全阶段的质量把控，主要评价工作的专业度	负面评价出现一次扣 2 分	25 分	

	和实际效果等			
安全维度	评价服务安全防控方面的专业预见性，主要评价工作中相关安全隐患和风险点能否应发现尽发现，是否及时发现并告知等	负面评价出现一次扣 5 分	25 分	
保密维度	评价服务中遵守保密协议情况，主要评价针对涉及甲方的信息、数据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结果等。评价遵守采购人服务规定情况，主要评价是否存在私带无关人员或误放游客进入故居情况等	负面评价出现一次扣 5 分	25 分	
总分			100 分	

注：（1）评分工作由故居管理局组建的考评小组负责；考评结果的分值与项目费用支付挂钩，每扣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此表作为开票和支付的依据。

（2）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限期内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整改到位后，方可核发当期服务费用。

（3）本考核评分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江泽民同志故居管理局业务管理科

年　月　日